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总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张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9日	24.90-26.00	25.42	45,000	0.0020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刘京领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26日	26.68-27.25	27.17	40,000	0.0018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张文章	--	--	--	--	--	--	--
常振	--	--	--	--	--	--	--
刘子成	--	--	--	--	--	--	--
曹广远	--	--	--	--	--	--	--
		合计			85,000	0.0038	

注：张敬军先生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54,700	0.0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刘京领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09,600	0.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22,40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张文章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49,600	0.0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62,4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常 振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	0.0113	252,000	0.0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028	63,0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	0.0085	189,000	0.0085
刘子成	合计持有股份	189,700	0.0085	189,700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5	0.0021	47,425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75	0.0064	142,275	0.0064
曹广远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99,700	0.0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925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